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陳奕瑜
電話：02-89534420#105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l05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13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修正「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有關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41718473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會員得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與業主簽訂之委託契約書(應載明詳細地號)影本向本會報備，業務酬金部分仍採原訂工程造價計算。
- 三、凡依原訂工程造價所繳交之業務酬金案件，其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時得依原訂工程造價繳交。
- 四、報備案件限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掛號，逾時依新工程造價繳交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汪俊男**